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096,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731,593.9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钟股份	股票代码	301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贤诚	潘心宁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传真	020-86733616	020-86733616
电话	020-86733628-3881	020-86733628-3881
电子信箱	jnzhongir@jz-auto.net	jnzhongir@jz-auto.net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低风阻轮毂大盘、轮毂镶件等）、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包括：

（1）汽车轮毂装饰件

1) 轮毂中心盖

轮毂中心盖安装于汽车轮毂的中心位置，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防止车轴端部腐蚀。

2)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对于空气传播的噪音具有吸音、隔音的作用，对于固体传播的噪音具有减轻振动的效果，有助于提高车内的安静程度。

低风阻轮毂大盘为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子类产品，采用了空气动力学、结构力学、注塑等仿真技术，对造型及壁厚等进行了优化和处理，能够有效减轻重量，并降低传统轮毂的风阻系数，改善整车的气动性能，从而减少汽车能源消耗，提升续航时间。相较于传统的轮毂装饰盖，其综合具备了吸音、隔音、减震、减重、降风阻以及节能减排等功能，高度契合新能源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节能的发展趋势。

3) 轮毂镶件

轮毂镶件为装配在轮毂通风口的装饰件，不同颜色的轮毂镶件可起到不同的装饰效果，同时可起到降低轮毂风阻系数、降低轮毂重量、节能减排的作用。

（2）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标识装饰件包含汽车字标、汽车标牌及方向盘标。其中，汽车字标一般位于汽车尾部，用于识别汽车品牌、型号、发动机排量等信息。汽车标牌一般安装在汽车车头及车尾的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方向盘标一般安装在汽车方向盘的中心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

(3) 车身装饰件

车身装饰件包含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及格栅等。其中，装饰条一般用于车身的局部装饰。车身装饰件总成安装在车门、翼子板、发动机罩、灯罩等车身各个部位的装饰件，主要用于车身的局部装饰。格栅安装于汽车前部，主要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的进气通风，并可防止汽车行驶过程中外来物对汽车内部结构的破坏，还可以起装饰作用。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还远销北美、欧洲、非洲、韩国、泰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汽车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现代起亚、特斯拉中国、Stellantis 集团、沃尔沃、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长城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吉利汽车、华人运通、智己汽车、东风新能源、零跑汽车、合众新能源、路特斯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赛力斯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沃尔沃、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34,738,508.57	1,009,661,743.67	12.39%	569,896,57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978,951.29	794,266,903.19	5.25%	426,287,141.6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29,209,896.75	549,476,756.18	32.71%	396,468,5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21,709.70	41,576,648.79	25.84%	48,699,6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42,368.50	40,059,925.36	20.43%	46,713,8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4,267.75	-25,920,319.07	332.81%	41,725,51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1	-3.9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1	-3.92%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8.77%	-2.43%	12.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379,189.59	165,486,349.29	192,164,652.49	213,179,70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1,200.43	10,266,062.74	20,124,180.53	5,850,2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1,559.27	9,948,473.49	19,278,004.60	5,984,3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1,072.91	-12,664,325.77	-706,676.03	113,626,342.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2%	54,549,636.00			
辛洪萍	境内自然人	9.00%	9,546,186.00			
周剑	境内自然人	3.24%	3,437,964.00			
珠海景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094,972.00			
辛洪燕	境内自然人	1.93%	2,045,611.00			
李小敏	境内自然人	1.93%	2,045,611.00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874,997.00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675,978.00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499,995.00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19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辛洪萍与辛洪燕为兄妹关系；李小敏与辛洪燕为夫妻关系；李小敏为辛洪萍胞妹之配偶，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p>2、辛洪萍持有广州思呈睿 70% 的股权，并担任广州思呈睿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辛洪燕持有广州思呈睿 15% 的股权；李小敏持有广州思呈睿 15% 的股权；</p> <p>3、辛洪萍为珠海思普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思普睿 40.31% 的合伙企业份额；</p> <p>4、辛洪燕为珠海思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思普 34.34% 的合伙企业份额。</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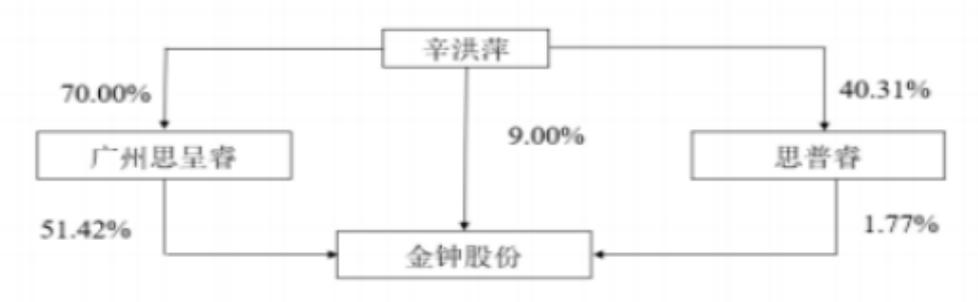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